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分。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755	68,554	156,967	153,205
服務成本		<u>(59,592)</u>	<u>(61,457)</u>	<u>(144,938)</u>	<u>(131,297)</u>
毛利		4,163	7,097	12,029	21,908
其他收入	6	49	66	132	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4	(80)	9	(509)
營銷開支		(1,248)	(891)	(3,367)	(3,338)
行政及營運開支		(9,771)	(9,197)	(24,838)	(18,704)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16)	(132)	(110)	(1,032)
上市開支		-	-	-	(9,513)
融資成本	6	<u>(151)</u>	<u>(5)</u>	<u>(429)</u>	<u>(154)</u>
除稅前虧損		(6,940)	(3,142)	(16,574)	(11,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79</u>	<u>34</u>	<u>708</u>	<u>(869)</u>
期內虧損		<u>(6,761)</u>	<u>(3,108)</u>	<u>(15,866)</u>	<u>(12,14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159	-	3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9</u>	<u>-</u>	<u>32</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602)</u>	<u>(3,108)</u>	<u>(15,834)</u>	<u>(12,14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77)	(3,108)	(15,217)	(12,141)
非控股權益	<u>(284)</u>	<u>-</u>	<u>(649)</u>	<u>-</u>
	<u>(6,761)</u>	<u>(3,108)</u>	<u>(15,866)</u>	<u>(12,14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32)	(3,108)	(15,165)	(12,141)
非控股權益	<u>(270)</u>	<u>-</u>	<u>(669)</u>	<u>-</u>
	<u>(6,602)</u>	<u>(3,108)</u>	<u>(15,834)</u>	<u>(12,14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77)</u>	<u>(0.37)</u>	<u>(1.81)</u>	<u>(1.7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合併儲備 (附註(ii))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17	-	14,118	(326)	-	12,397	27,606	-	27,606
經調整(附註(iii))	-	-	-	-	-	(224)	(224)	-	(2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417	-	14,118	(326)	-	12,173	27,382	-	27,382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2,141)	(12,141)	-	(12,141)
重組的影響	(1,417)	-	-	1,417	-	-	-	-	-
資本化發行	5,880	(5,880)	-	-	-	-	-	-	-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2,520	66,780	-	-	-	-	69,300	-	69,300
新股份發行成本	-	(11,471)	-	-	-	-	(11,471)	-	(11,4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	32	73,070	-	73,0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	(3,798)	69,240	-	69,240
期內虧損	-	-	-	-	-	(15,217)	(15,217)	(649)	(15,866)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2	-	52	(20)	3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計	-	-	-	-	52	(15,217)	(15,165)	(669)	(15,83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140	1,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52	(19,015)	54,075	471	54,546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

- (a) 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Metro」)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別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73%權益及27%權益，代價為現金11,275,451港元及發行18,493股股份。Ever Metro的已發行股份之現金代價及面值與東禪的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十月十三日，Ever Metro與四名策略性投資者訂立四份單獨的認購協議，並分別向該等投資者合共配發及發行33,050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12,000,000港元。Ever Metro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自戰略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9,900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Ever Met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Ever Metro的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為籌備上市，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進行之股份交換及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Ever Metro透過發行80,237股Ever Metro股份作為代價，向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收購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述轉讓後，亨達及富友成為Ever Metro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 Metro收購亨達及富友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原因是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呂克宜先生共同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性。Ever Metro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的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儲備。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22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入賬列作保留溢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的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起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外，有關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取而代之，其把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對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此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於相應有關資產(倘彼等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其全部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區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並無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 3.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條文及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並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2,64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3,223,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8%。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13,024</u>
於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的租賃負債	12,42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0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 相關之租賃負債	12,320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 融資租賃承擔	(a) <u>32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2,644</u></u>
分析為	
流動	5,524
非流動	<u>7,120</u>
	<u><u>12,644</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 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12,32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a)	512
– 還原及修復成本	(b)	2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按金調整	(c)	<u>135</u>
		<u>13,223</u>
按類別分類：		
土地及樓宇		12,455
租賃物業裝修		256
汽車		<u>512</u>
		<u>13,223</u>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之有關資產的賬面值51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約228,000港元及9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並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辦公室物業租賃而言，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的預期修復成本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256,000港元，該金額計入使用權資產。
- (c)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135,000港元獲調整至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未受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b)	2,999	12,455	15,454
租賃按金	(c)	3,794	(135)	3,659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融資 租賃承擔	(a)	228	5,296	5,52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融資 租賃承擔	(a)	96	7,024	7,120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鑒於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服務的客戶具有相似性且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儘管彼等的財務資料分別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但彼等的業務乃合併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董事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部銷售	133,208	23,759	156,967	-	156,967
分部間銷售	-	4,493	4,493	(4,493)	-
分部收益	<u>133,208</u>	<u>28,252</u>	<u>161,460</u>	<u>(4,493)</u>	<u>156,96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789)</u>	<u>(1,884)</u>	<u>(9,673)</u>	<u>-</u>	<u>(9,673)</u>
中央行政開支					<u>(6,901)</u>
<b>除稅前虧損</b>					<u>(16,5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部銷售	134,473	18,732	153,205	-	153,205
分部間銷售	-	3,832	3,832	(3,832)	-
分部收益	<u>134,473</u>	<u>22,564</u>	<u>157,037</u>	<u>(3,832)</u>	<u>153,20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4,328</u>	<u>(2,739)</u>	<u>1,589</u>	<u>-</u>	<u>1,589</u>
中央行政開支					(3,348)
上市開支					<u>(9,513)</u>
<b>除稅前虧損</b>					<u>(11,272)</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21	(163)	21	854
遞延稅項	(200)	129	(729)	15
	<u>(179)</u>	<u>(34)</u>	<u>(708)</u>	<u>8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

根據台灣地區的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分支辦事處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20%繳付公司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5	341	6,629	937
經營租賃租金	-	1,448	-	4,959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14	-	557	-
無形資產攤銷	-	238	316	712
匯兌(收益)／虧損	(3)	25	29	(6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1)	55	(38)	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34)	80	(9)	509
銀行利息收入	(29)	(66)	(77)	(70)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8)	-	(50)	-
其他	(2)	-	(5)	-
其他收入總額	(49)	(66)	(132)	(70)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5	-	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1	-	429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137
融資成本總額	151	5	429	154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477)</u>	<u>(3,108)</u>	<u>(15,217)</u>	<u>(12,14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u>696,130,909</u>

計算於兩段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發行額外25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發行量的調整權。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產生虧損，有關潛在普通股並無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當中，原因為有關納入將產生反攤薄作用。概無於回顧期間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自貨運代理商；及(b)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當中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糾紛令局勢不斷升溫以及全球其他地緣政治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為香港經濟極具挑戰的時期。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已簽訂第一階段協議，其中美國同意撤回部分已向中國加徵的新關稅。預期中美兩國達成進一步協議的磋商仍困難重重。貿易糾紛產生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並嚴重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近日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空運航班的需求不穩定，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直接衝擊。董事預期，經濟及政治挑戰將會繼續影響營商環境並藉由環球供應鏈產生連鎖反應。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客戶需要及迅速謹慎地作出回應。

儘管香港經濟面臨眾多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推出其安檢服務，藉此拓展其服務，並使其服務更多元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已向民航處註冊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該設施**」)。於回顧期間，富友已向其客戶訂立報價，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一直接獲安檢服務的商業訂單。本集團亦致力取得航空公司的批准，成為彼等指定的香港機場外安檢設施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該設施再次獲認證符合歐盟管制代理人認證(RA3)，為第三國家進入歐盟的航空安全驗證管制代理人設施。董事預期，長遠而言，安檢服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收益主要推動力之一。

儘管經濟疲弱，長遠而言，本集團仍對其空運代理業務保持樂觀。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深圳開設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台北開設一間分支辦事處。兩者均錄得銷售額。

為控制成本，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營運效率及開支，包括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接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下調全體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袍金及薪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受下列因素影響(i)購買空運及海運貨運艙位致使採購成本增加；(ii)於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增加；及(iii)倉貯服務相關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如貨盤運輸及貨車運輸服務)增加以及折舊。本集團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下季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為減低嚴峻營商環境對我們業務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營運靈活彈性，向其客戶提供更佳且更多元化的服務，並繼續審慎控制成本，以加強其於物流業的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約153.2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回顧期間的約157.0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26.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2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4%(過往期間：約79.0%)。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註冊成立了兩間新的附屬公司，為現有及新的客戶提供新增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有關服務專注(但不限於)分別位於美國及東南亞的網上零售市場。因此，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有所增長。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6.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過往期間：約8.8%)。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於回顧期間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顯著下降，而該減少乃由於(i)一名台灣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一名中國客戶的業務營運變動導致其於回顧期間並不需要本集團的服務。為維持本集團之長期收益，本集團一直物色新業務機遇；例如河沙運輸，當中本集團將為其客戶將河沙從海外送抵至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功完成其首次交易。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23.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2%(過往期間：約12.2%)。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展開安檢服務。此新服務亦帶動來自貨盤運輸服務的收益上升。

##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1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0.4%至回顧期間的約144.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購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增加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上升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45.2%至回顧期間的約1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4.3%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7.7%。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致。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率於回顧期間輕微下跌，主要原因為(i)分包商收取的運輸及貨盤運輸費率增加；(ii)有關新增倉庫信息系統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的折舊費用增加；及(iii)材料成本增加。至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為(i)往北美及歐洲的貨運航線之服務成本增加；及(ii)包機服務錄得的毛利率下跌以及其他本地貨運代理商作出的艙位安排有所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可退回租賃按金已調整至攤銷成本，而額外其他利息收入約50,000港元(過往期間：無)已於回顧期間確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回顧期間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裝備的虧損減少。本集團於過往期間錄得約0.6百萬港元虧損，但於回顧期間獲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38,000港元。就外匯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外匯虧損約29,000港元(過往期間：外匯收益約65,000港元)。本集團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的貶值中蒙受損失。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由於台灣分支辦事處於回顧期內剛剛啟業，故結餘只輕微上升。已產生業務推廣之額外成本。

##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18.7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24.9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上市後產生之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ii)基本薪金上升及增聘額外人手，尤其是本集團於深圳的新附屬公司、於台北的新分支辦事處以及兩間提供新增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線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過往期間後成立)，以致員工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1.7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於GEM上市，而所有上市開支已於回顧期間前確認。因此，於回顧期間概無產生上市開支(過往期間：9.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154,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4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並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因此，於回顧期間就租賃負債確認約429,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由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6.6百萬港元，故此就回顧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約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壞賬撥備以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影響。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6.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1.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收購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增加約8.8百萬港元；(ii)上市後合規成本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iii)倉貯服務相關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如貨盤運輸及貨車運輸服務)以及折舊增加約4.7百萬港元(不包括回顧期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於整段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利益**

於回顧期間，據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知，概無彼等自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1,101,600	57.28%
呂克滿先生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81,101,600	57.28%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豪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	100%
呂克滿先生	友達有限公司(「友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及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適用)債權證)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友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81,101,600 (L)	57.28%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81,101,600 (L)	57.28%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委任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據寶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寶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董事資料變更

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伍鑑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